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(分包号:采购包5)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市属监管企业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经营业绩专项审计(审计服务)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市属监管企业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经营业绩专项审计(审计服务)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;承接企业为江苏天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19人,营业收入为593.3万元,资产总额为452.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

日期: 2024年11月20日

填报说明:

- 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 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,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,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有误,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。
 - 3、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结果公开,接受社会监督。